

# 灵武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灵武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灵武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联系（地址：灵武市灵州大道 103 号，电话：0951-4039101，电子邮箱：nxlwsnmj@163.com）。

##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

我局紧紧围绕“三农”工作和群众关切关注问题，严格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要求，加强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做到“应公开尽公开”。2021 年，农业农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72 条，其中在灵武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发布机构职能、财政资金、重点工作、部门动态等信息 213 条（信息公开年报 1 条，信息公开指南 1 条，机构职责 2 条，领导信息 1 条，公示公告 56 条，部门文件 9 条，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 3 条，重点工作 13 条，部门预算 20 条，部门决算 10 条，涉农资金补贴 50 条，惠农信息 13 条，农业综合管理 22 条，建议提案办理情况 9 条，双

随机一公开 3 条)，官方微博公开信息 259 条。

## **（二）依申请公开。**

2021 年未有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我局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 **（三）政府信息管理。**

按照公开办要求，结合我局“三定”职责，梳理完善我局政务公开目录清单和政务信息公开指南，严格公开属性审查，强化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年内未发生因信息公开不及被投诉和泄密的事件。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公开，今年我局承办人大建议 4 件、政协提案 5 件，我局将办理（复）工作与重点工作同安排、同推进、同落实，并及时在灵武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代表委员满意率 100%。

## **（四）平台建设。**

落实专人负责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更新工作，加强干部职工对政务公开相关制度、文件的学习，并组织干部职工关注我局官方微博，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广泛开展政务公开宣传。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搭建我局与群众之间的沟通桥梁，以政民互动的形式，听取公众意见，接受公众监督。在我局一楼大厅设立政务公开栏，及时公示重大项目建设、涉农补贴等信息，摆放政府公报，做到政务公开信息便民利民、阳光透明。

## **（五）监督保障。**

根据人员调动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和保密审查工作领导小组，充分发挥领导小组职能，全面做好农业农村局政务信息公开的审核把关，明确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严格落实政务信息公开“三审三校”制度，避免重大政治错误、表述错误、文字错误，有效保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7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进展，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形式不够丰富；三是主动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结合以上不足，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完善政务公开工作：

一是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强化信息公开的责任意识、大局意识、服务意识，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准确，以强农惠农富农政策、重大农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行政审批、财政预决算、涉农资金补贴等领域为重点，持续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

二是全面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实际，真正立足于服务群众，接受群众监督，注重办实事、重实效，做到应公开、尽公开。进一步丰富政策解读的形式，争取通过图片、视频等方式开展政策解读，提高政策解读材料的质量，扩大传播面和影响面；

三是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教育培训，通过开展培训提高工作人员政务公开意识和素质，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大力开展政务信息宣传活动，增强干部群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知度，提高主动公开意识。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2021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